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文件

穗建联〔2020〕63号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关于开展 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取消科技成果鉴定业务的通知》（粤科函管字〔2016〕1891号）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不再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的通知》（粤建科〔2017〕18号）的通知精神，科技成果鉴定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由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实行自律管理。

根据我市工程建设领域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的需要，为促进科技成果的完善和科技水平的提高，应会员单位要求，我会将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科技成果鉴定工作。

具体安排如下：

一、科技成果鉴定工作为我会日常工作，接受企业动态申报，不定期组织专家进行鉴定。请计划申报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的会员单位提前做好成果鉴定资料准备。

二、市外的建筑施工企业（注册地非广州市）申报成果鉴定的，必须至少有 1 项广州市内的实践应用项目作为其成果研发的主要依托工程项目，同一法人单位务必统一汇总申报。

三、我会开展科技成果鉴定工作是为我市建设行业科技创新提供的服务交流平台，积极推进我市建设科技创新发展，在会员中开展的业务，不收取科技成果鉴定费用。

四、科技成果鉴定受理工作先采取网络申报，企业根据（附件 3）的资料要求，网上提交所需资料的扫描件，将申报材料以企业简称+成果名称命名压缩，邮件正文写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发送到我会行业发展和科技工作部邮箱 1045301675@qq.com，我会将组织专家对电子资料进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成果另行通知提交鉴定的书面材料。

附件：1. 科技成果鉴定办法

2. 科技成果鉴定申请表

3. 科技成果鉴定资料要求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邹德鑫，83270540)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工程建设领域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的管理，正确评价科技成果的质量和水平，促进科技成果的完善和科技水平的提高，加快推进我市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成果鉴定是指根据鉴定申请，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组织行业专家，按照本办法，坚持实事求是、科学民主、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对科技成果进行审查、评价，并作出相应结论的过程。

第三条 科技成果鉴定工作坚持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保证鉴定过程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四条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组织专家对申请鉴定的成果作出评价结论。

第二章 鉴定范围

第五条 本办法的鉴定范围包括：与工程建设领域发展相关的，具有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等属性的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等。

第三章 鉴定组织

第六条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是科技成果鉴定组织单位。

第七条 科技成果鉴定优先采用会议鉴定，也可采用函审鉴定，两种鉴定形式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采用会议鉴定时，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专家委抽

取 5~7 位专家组成科技成果鉴定专家组。鉴定专家组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 人、委员 3~5 人。鉴定结论必须经鉴定专家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意见形成。

第九条 采用函审鉴定时,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专家委抽取 5~7 位专家组成科技成果函审专家组。提出函审意见的专家不得少于应专家组的五分之四,鉴定结论必须依据提出函审意见专家的四分之三以上多数意见形成。

第十条 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在鉴定工作中应当对被鉴定的科技成果进行全面认真的技术评价,并对所提出的评价意见负责。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应当保守被鉴定科技成果的技术秘密。

第四章 鉴定程序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鉴定工作为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日常工作,接受企业动态申请,不定期组织专家鉴定。具体的鉴定时间将以专文的形式通知申请鉴定的单位。

第十二条 申请科技成果鉴定,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已完成合同的约定或者计划任务书规定的任务;
- (二) 不存在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人员名次排列异议的权属方面的争议;
- (三) 技术资料齐全,并符合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
- (四) 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查新结论报告。

第十三条 在收到鉴定申请,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组织形式审查后,明确是否受理鉴定申请,并作出答复。对符合要求的成果组织专家进行鉴定。

第十四条 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按照回避原则从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专家委中随机摇珠产生。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鉴定的主要内容是:

- (一) 成果的科学价值: 包括对成果的目的和意义的评价; 成果的论点、论据是否明确; 数据是否准确等。
- (二) 成果的学术水平和技术水平: 包括与国内外专利和非专利文

献对照对本成果创新性评价；本成果的学术意义及达到的技术水平等。

（三）技术成熟性：包括技术资料是否齐全；是否按原计划完成任务；本成果的优越性以及存在的缺点和改进意见等。

（四）经济合理性：包括本成果推广方案是否可行，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是否可靠；是否污染环境，三废处理方案是否切实可行等。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第十六条 专题鉴定专家组形成鉴定结论后，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工作委对鉴定成果进行审批，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审定。

第十七条 经审定通过的科技成果，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颁发《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第十八条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包括两份正本和五份副本，联合会留存一份正本，其余六份由申请单位留存。

第五章 处 罚

第十九条 申请鉴定单位或者个人窃取他人科技成果的，或者在鉴定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组织单位立即中止鉴定，已经完成鉴定的予以撤销，并在联合会网站公布。已经给国家、社会造成损失的，联合会向相关主管机关进行通报。

第二十条 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玩忽职守，违背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做出虚假结论的。根据情节轻重，联合会视情节予以批评、通报，直至从联合会专家库中除名。

第二十一条 参加鉴定的有关人员，未经完成科技成果的单位或者个人同意，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和转让被鉴定科技成果的关键技术的，应当依据有关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给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科技成果鉴定申请表

穗建联鉴字〔 〕 号

成果名称:

完 成 单 位:

申请鉴定单位： (盖章)

申请鉴定日期：

申请组织鉴定单位：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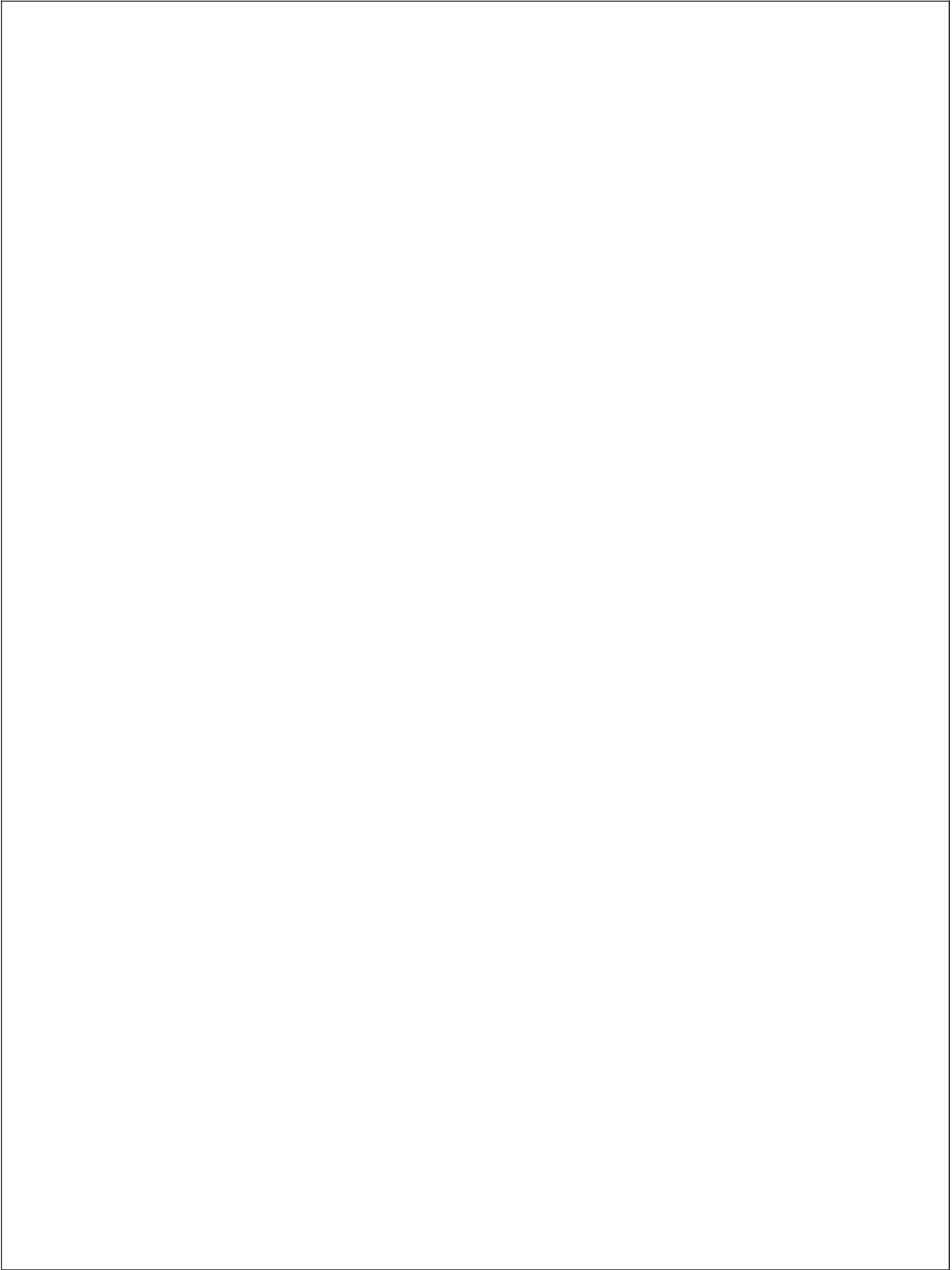
组织鉴定单位受理日期:

二〇二〇年制

科技成果 中文名称															
								限 35 个汉字							
研究起始时间							研究终止时间								
申 请 鉴 定 单 位	单位名称														
	隶属省部	代码	□□□		名称										
	所在地区	代码	□□□		名称		单位 属性 ()	1.独立科研机构 2.大专院校 3.工矿企业 4.集体个体 5.其他							
	联系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1. 手机_____								
							2. 传真_____								
	邮 箱														
通信地址															
任务来源		()	1.国家科技计划 2.省科技计划 3.其他计划（国家部委计划 省其他部门计划 市级科技计划）4.计划外												
成果有无密级		()	0-无 1-有		密 级	()	1-秘密 2-机密 3-绝密								
内 容 简 介															

内 容 简 介

技 术 资 料 目 录



各完成单位在本成果研究中完成的内容简述

主 要 研 制 人 员 名 单

序号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技术职称	文化程度（学位）	工 作 单 位	对成果创造性贡献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主要研制人员超过 15 人可加附页

科技成果鉴定项目信息一览表

序号	资料内容	是否提交	相关信息		资料页码
1	科技成果鉴定申请表		成果名称：		/
			完成单位：		/
2	研制工作总结及技术研究报告			/	
3	检测（检验）报告		委托单位及检测单位名称：		
4	工程验收报告		验收参与单位名称：		
5	用户使用意见		出具意见单位名称：		
6	市场预测及社会经济效益分析报告			/	

7	科技查新检索报告		项目名称： 查新报告 委托人： 查新完成日期：		
8	相关技术标准			/	
9	成果参与单位的佐证材料		相关单位名称：		
10	涉及污染环境和劳动安全等问题		涉及的相关内容及单位：		
11	涉及专利权属问题的承诺及证明		涉及的相关内容及单位：		
12	其它		涉及的相关单位名称：		

申 请 鉴 定 单 位 意 见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鉴定形式	☐ 会议 ☐ 函审 ☐ 检测

填 写 说 明

1. **科技成果鉴定申请表**：本表规格为标准 A4 纸，竖装。必须打印或铅印，字体为宋体 4 号字。
2. **成果名称**：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
3. **完成单位**：指承担该项目主要研制任务的单位。由二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时，原则按计划任务书或技术合同中研制单位的顺序由第一完成单位填写，如有变化，填写前完成单位必须协商一致。
4. **申请鉴定单位**：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名称必须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二个以上单位完成的，原则由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中第一承担单位提出申请，如有变化，在提出申请鉴定之前，各完成单位必须协商一致。
5. **申请鉴定日期**：即提交资料日期，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并以申请鉴定单位盖章日期为准。
6. **申请组织鉴定单位**：指向有组织鉴定权，并向其提出鉴定申请的单位。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
7. **组织鉴定单位受理日期**：指申请鉴定单位将本鉴定申请表送达申请组织鉴定单位的日期。由经办人填写并签字。
8. 申请表中的“**科技成果名称**”必须填写全称，并与封面上的科技成果名称完全一致。
9. **研究起始时间**：是指该项成果开始研究或开发的时间，应以计划任务书或合同、协议书上的时间为准。
10. **研究终止时间**：是指该成果最终完成的时间为准。
11. **申请鉴定单位**：
 - (1)单位名称：即封面上的申请鉴定单位。
 - (2)隶属省部：指申请鉴定单位的行政隶属关系属于哪个地方或部门，如果本单位有双重隶属关系，请按本单位最主要的隶属关系填写。隶属省部的名称由申请鉴定单位填写，代码由申请组织鉴定单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与代码；国务院各部、委、局及其机构名称与代码”填写。
 - (3)所在地区：是指鉴定申请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名称由申请鉴定单位填写，代码由申请组织鉴定单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与代码”填写。

(4)单位属性：是指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在 1. 独立科研机构 2. 大专院校 3. 工矿企业 4. 集体个体 5. 其他五类性质中属于哪一类，并在括号中选填相应的数字即可。

(5)联系人：是指申请鉴定单位的该项成果的技术负责人。

(6)通信地址：指鉴定申请单位的通信地址，要依次写明省、市（区）、县、街和门牌号码。

12.任务来源：是指该项目隶属于哪个计划，请在括号中选填 1. 2. 3. 4. 即可。

13.成果有无密级：根据国家有关科技保密规定，确定该项目是否有密级。

14.密级：根据国家有关科技保密的规定确定的密级。该项目如无密级此栏可不填，如有密级请在括号内选填 1. 2. 3. 即可。

15.内容简介，应包括如下内容：

(1)任务来源：计划项目应与清计划名称及其编号。计划外的应说明是横向或自选项目。

(2)应用领域和技术原理。

(3)性能指标（写明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要求的主要性能指标和实际达到的性能指标）。

(4)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比较。

(5)成果的创造性、先进性。

(6)作用意义（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意义）。

(7)推广应用的范围、条件和前景以及存的问题和改进意见。

16.技术资料目录：指按照规定应由申请鉴定单位提供的主要文件和技术资料。

17.各完成单位在本成果研究中完成的内容简述：由申请鉴定单位填写，描述各各完成单位对成果的创造性贡献。

18.主要研究人员：由成果完成单位根据研究人员对成果的创造性贡献大小顺序填写。并应得到所有完成单位的认可。

19.申请鉴定单位意见：由申请鉴定单位填写，经领导鉴定后，加盖单位公章。

20.鉴定形式：由组织鉴定单位填写。

科技成果鉴定资料要求

一、需要提交的材料

科技成果鉴定申请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科技成果鉴定资料（一份）。

其中，科技成果鉴定资料内容包括：

（一）研制工作总结及技术研究报告（此为鉴定材料核心部分，内容应详实具体）；

（二）检测（检验）报告（与成果相关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反应成果质量、安全等性能）；

（三）工程验收材料（三个或以上，凡应用于工程上的成果应提供工程验收材料（分部、竣工）；大型、特殊项目至少提供一个，并写明理由）；

（四）用户使用意见（三个或以上，工程项目需由业主出具，内容不能雷同；大型、特殊项目至少提供一个）；

（五）市场预测及社会经济效益分析报告（项目从立项到研究结束，所取得的一次性效益，其效益证明需加盖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附在“分析报告”后面。暂未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可不必出具证明，但要有分析报告）；

（六）科技查新检索报告（一年内有效，委托单位须是第一完成单位）；

（七）相关技术标准（只需列出标准名称及编号，可复印相关内容，无需提供整本标准）；

（八）成果参与单位的佐证材料（如合同、协议、委托书等）

（九）涉及污染环境和劳动安全等问题的科技成果，需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相关意见；

（十）涉及专利权属问题的承诺及证明；

（十一）关于对本成果申请鉴定唯一性的承诺函（加盖公章）（同一科技成果只能组织鉴定一次，不得多单位分别申请鉴定，同一科技成果不得在不同的鉴定单位申请鉴定。一经查出，不予受理，已经鉴定的将撤消该成果的鉴定证书。）

（十二）其它（营业执照、立项文件、图片、荣誉、论文、相关证明等）。

注：①工程技术类鉴定项目申请单位原则上不超过两家；

②在申请表内如实填写各参与单位具体完成的内容并出具相关证明（上述第九项）。

二、鉴定材料制作要求：

（一）科技成果鉴定申请表单独装订，其余材料合订成一册（电子版合并成一个文档，word 或 pdf 格式）；

（二）鉴定材料封面应写明项目名称、完成单位（所有参与单位都列出，不能只列第一完成单位）、申请时间；

（三）申请表、鉴定材料的项目名称必须与科技查新的项目名称一致；

（四）鉴定材料的正文须在页脚连续编页码，目录须按上述（一）至（十二）项要求顺序排列，并列对应正文的页码。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办公室印发
